附件2

2021年下半年眉山市彭山区公开考试招聘中小学教师面试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现就2021年下半年眉山市彭山区公开考试招聘中小学教师面试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公告如下：

一、面试资格复审防疫要求

（一）请广大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四川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于面试资格复审前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二）面试资格复审时，要调出当天本人防疫健康码（绿码），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入场，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症状者，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并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置。

（三）面试资格复审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面试资格复审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二、面试防疫要求

（一）请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天府健康通”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二）考生应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面试考点。考生进入面试考场时，应当主动出示当天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考生提供防疫健康信息码等信息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

（三）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面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在面试期间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室继续面试；不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1. 其他注意事项
2. 考生资格复审和面试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

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二）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临时摘除口罩外，资格复审和面试时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三）为避免影响考试，来自国（境）外地区的考生，应至少提前22天入境，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并于考试（面试资格复审和面试）当天提供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来自国内地区的考生，要求如下：

1.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街道旅居史，以及公布本土新增感染者但暂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街道旅居史，正在实施居家或集中隔离的来（返）洪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2.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区旅居史，以及公布本土新增感染者但暂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区旅居史的来（返）洪考生，需提供3天内2次（间隔24小时，参加考试前三天）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14天内有本土新冠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报告省份（自治区、直辖市）旅居史的来（返）眉考生，需提供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被判定为密切接触者或者次密接者的考生，在结束隔离观察后才可以参加考试，并于考试当天提供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面试资格复审和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资格复审点和面试考点的，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资格复审和面试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

**（五）鉴于近期国内疫情形势严峻复杂，本次招聘可能会调整考试日程，请考生密切关注眉山人事考试网，随时了解本考试最新工作安排及疫情防控规定。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